

按劳分配学说史 论文集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商务印书馆



按劳分配学说史论文集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商 务 印 书 馆

1978年·北京

内部发行

按劳分配学说史论文集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装

787×1092毫米 1/32 11印张 220千字

1978年8月第1版 197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4017·193 定价: 1.00元

编者的话

1977年10月，北京举行了第三次按劳分配讨论会。与会同志，对按劳分配学说史方面的问题，也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会后，有关单位还召开了专题讨论会。参加讨论的许多同志，都写了论文。现将这方面的论文，选编成册，以便同志们了解讨论情况，进一步开展研究。

这本论文集，共收集了20篇文章。根据“百家争鸣”的精神，只要文章的政治方向正确，而所论又言之成理、持之有故，或有某些独到之处，就尽量收入；并且，除个别的文字加工外，一般未作改动。

文章的排列，基本上按学说史的顺序。综合论述放在前面，专题论述放在后面。论述同一个人、同一个问题的文章，则大体按观点排列。

由于研究和讨论尚有待深入，问题的某些方面尚未及展开，因此，文章的选收，不能不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同时就编辑工作来说，更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有限，难免有这样的缺点和错误，诚恳地希望读者指正。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78.5.20

目 录

按劳分配学说的形成和发展·····徐节文 (1)	
按劳分配原则在社会主义思想史上的发展·····李凤鸣 (21)	
十八世纪空想社会主义的平均主义批判 ·····李凤鸣 刘长林 (43)	
圣西门和布雷的分配思想·····马景超 (60)	
葛德文的分配思想·····孙立杨 (79)	
布雷关于按劳分配的学说·····沈 茂 (88)	
马克思按劳分配学说的思想来源和形成过程 ·····高荣贵 耿作石 (103)	
马克思按劳分配学说的产生及其基本思想·····黄世雄 (120)	
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思想的形成·····苏润余 (136)	
按劳分配思想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陈福生 (149)	
按劳分配学说怎样从空想发展为科学·····黄范章 (171)	
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的创立·····肖灼基 于祖尧 (195)	
就马克思的三部著作谈按劳分配思想的形成和发 展·····汤在新 (215)	
《德意志意识形态》既没有否定“按劳分配”， 也没有提出“按需分配”·····汤在新 曾启贤 (228)	
马克思、恩格斯否定过“按劳分配”吗？·····周治平 (244)	
“按能力计报酬”与按劳分配·····徐节文 (258)	

列宁论按劳分配的伟大历史作用……	薛汉伟 施达政	(280)
列宁关于按劳分配的理论 and 实践……	黄世雄 吕英斌	(294)
列宁为什么强调按劳分配? ……………	陈益寿 叶 华	(307)
在按劳分配问题上斯大林反对托洛茨基的斗争		
……………	于祖尧 肖灼基	(320)

按劳分配学说的形成和发展

徐 节 文

—

按劳分配的想法，最早是由圣西门学派提出的。圣西门认为，要实现平等，每个人的收入，不应该取决于出身，而应该取决于才能或贡献。社会的目的，应该“是按社会成员的贡献，使每个成员得到最大的便利和福利”。^① 他的门徒，根据这一论点，作出了“按能力计报酬，按功效定能力”，“各按其能，各按其劳”或“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结论。^② 这个结论，尽管还不是科学的预见，但不愧为一个天才的猜测。

欧文主义者约翰·布雷，更明确提出，在新制度下，社会上的每个人，都“将按劳取酬”，“个人的劳动将成为他的所得和所失的唯一决定因素”^③。“各种等量的劳动，应该得到相等的报酬。”^④

① 参看《圣西门选集》上卷，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261 页。

② 参看沃尔金：《圣西门和圣西门主义》，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34 页；《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 3 卷，三联书店 1963 年版，第 621 页；约安尼相：《傅立叶传》，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5 页。

③ 约翰·布雷：《对劳动的迫害及其救治方案》，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72 页。

④ 同上书，第 47 页。

空想社会主义者之所以要提出按劳分配，是为了克服资本主义的种种弊病，是为了救治劳动。

圣西门从斯密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出发，认为“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要“增加财富，只有一个手段，那就是进行生产”。可是，“现代的社会真正是黑白颠倒的世界的写照”，“不得温饱的人们每天使自己失去一部分必要的生活资料，而被用于增加大财主的多余的财产”，“无知、迷信，懒惰和穷奢极欲是社会上的大人先生们的本分，而有才能、省吃俭用和爱劳动的人们却受他们统治，只被他们当作工具使用”。这种不合理、不正义的状况，必须改变。在未来的社会里，继承权必须废除，“一切人都要劳动”，劳动者应该享受自己的劳动果实，每个人在社会上的地位和收入，应与他的才能或贡献成正比。^①

不过，圣西门是很不彻底的。他虽然提出了废除继承权，但没有提到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问题。在圣西门那里，劳动者除了工人以外，还包括工商业资本家。利润，在他的实业制度里，还被当作劳动收入保留下来。

他的门徒，克服了他的不彻底性。在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上，他的门徒比他前进了一大步。他们已经清楚地认识到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存在的阶级对抗。他们认为，在“所有者和劳动者，雇主和雇佣工人之间，仍然存在着人剥削人的现象”。而人剥削人是一切社会对抗的根本原因，必须彻底消灭。要消灭人剥削人的现象，不仅要废除继承权，而且必须消灭生产

^① 参看《圣西门选集》上卷，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86，261，262，275页。

资料私有制。生产资料私有制是人剥削人的根源。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把生产资料转归全社会所有，就能消灭人剥削人的现象。在未来的社会里，生产资料是公有的。归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交给有才能的企业家管理。但那时的“企业主不是作坊、工人、工具的占有者，就好像现在的团长不是营房、士兵、武器的占有者一样”。他们不能凭借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去剥削别人，侵占别人的劳动，只能和工人一样凭劳动领取报酬。凭借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去侵占别人的劳动，是绝对不允许的。占有个人消费品的“唯一基础，是和平的劳动”。“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就是代替侵占权和继承权的新法权”。这样，人剥削人的现象将告绝迹，人类社会将实现最大限度的平等。^①

并且，他们认为，在劳动生产率不等的情况下，付给不等的报酬，对劳动有刺激作用。只有在报酬不等的情况下，个人的才干才能发挥出来。据此，他们反对早期的共产主义。他们认为，这种共产主义，对懒汉和勤劳的人，都给予同样的报酬，会破坏真正的平等，会消灭竞赛。所以，他们声称，他们的制度与早期共产主义毫无共同之处。

欧文主义者约翰·布雷认为，交换不平等是资本主义的最大弊病，是劳动遭到种种迫害的根源。他从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出发，认为价值是劳动创造的，资本家的利润也是劳动的产物，并且，资本家的财富只不过是利润的积

① 参看《圣西门学说释义》，俄文版，第248—346页；约安尼相：《博立叶传》，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5页。

累。“所以，资本家的所得一定是劳动人民的所失。”①“在一切行业和高级职业里边，资本家或雇主总是以一份的工作获得双份或四份的报酬，或者就无须任何一点工作。这就是对劳动的迫害的根源。”②要拯救劳动，必须交换平等，使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要交换平等，就得报酬平等，实行“按劳取酬”，使“每个人得到他的劳动成果的全部”。“一切社会的或政府的迫害，都是与忽视平等的交换或同工同酬这一大原则有关的。只要报酬的不平等一天存在，那就必然会有交换的不平等，那就会有财富和其他情况的不平等，那就会有阶级……”③一旦实现了报酬平等，那不仅会消灭地租，而且会消灭利润、利息以及各种非劳动收入，从而会消灭暴君阶级与奴隶阶级的区分。

所以，布雷认为，“同工同酬的办法，乃是合乎理性和正义的基本原则。必须依照这一原则去做，然后才能革除现在的社会秩序，并且建立和享有一切权利的平等。”④在未来的“共有共享”的制度里，由于实现了“同工同酬”，实现了普遍劳动和平等交换，数千年来所累积起来的弊病就会一扫而光。

可见，不论是圣西门主义者，还是欧文主义者，都认为按劳分配是消灭剥削、消灭阶级、救治劳动、实现平等的有效良方。

① 约翰·布雷：《对劳动的迫害及其救治方案》，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65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 89 页。

对于圣西门主义的“按才能计报酬”，当时也有人反对。如皮耶尔·莱鲁，狄·德萨米。他们反对的理由，主要是“按才能计报酬”不能恢复平等。他们认为，才能是过去的产物，是原有组织、“教育、习俗、法律及无限众多的其他环境的产物”。“谁贡献得较多，那是因为他过去获得的较多。”才能不“应该成为分配社会福利的特权、政治权位、甚或单纯荣誉称号的根据”。“按才能计报酬”，就是要“确认新的贵族”，“使那贵族制度所依据的原则再死灰复燃”。要“恢复社会平等”，“分配福利的原则”，就应该“是实际需要”，而不应该“是能力和工效”。①

二

马克思、恩格斯在早期也是反对这个思想的。1843年，在《大陆上社会改革运动的进展》一文中，恩格斯说，圣西门学派关于按工作量和才能分配产品的学说，“不是无懈可击的”。他认为，“才能不该给以报酬，而应看做先天的优越条件；因此为了恢复平等，必须从有才能的人应得的产品中间扣除一部分。”② 1845—1846年，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把“按能力计报酬”这一思想斥之为“以我们目前的制度为基础的不正确的原理”。他们主张，这一原理，应为“按需分配”的原理所代替。③

马克思接受按劳分配的思想，始见于1857—1858年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手稿。在马克思生前出版的著作中，

① 狄·德萨米：《公有法典》，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9—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77页。

③ 同上书，第3卷，第637—638页。

始见于1867年出版的《资本论》第1卷。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马克思说：在集体生产的基础上，单个人的劳动“所买到的，不是某种特殊产品，而是他在集体生产中所应得的一定份额”。^①在《资本论》第1卷中，马克思说：在“一个自由人联合体”里，“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劳动时间“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②但当时马克思还没有肯定未来的社会就实行按劳分配。他提出劳动时间是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尺度，还只是个假定。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他要作这样的假定，是为了批判“劳动货币”论，说明所谓“劳动货币”并不是货币，而是“劳动券”。在《资本论》第1卷中，他要作这样的假定，是为了同商品生产进行对比，揭露商品拜物教的性质和秘密。

马克思肯定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必须实行按劳分配，是1875年的事。1875年，马克思写了《哥达纲领批判》。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才肯定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个人消费品必须而且只能实行按劳分配。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马克思、恩格斯为什么开始反对按劳分配，后来又肯定按劳分配呢？这与他们对政治经济学研究的进展有关。他们对按劳分配从否定到肯定的过程，反映了他们对政治经济学研究的进程。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一分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5—96页。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还是刚刚开始。政治经济学中的关键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当恩格斯说圣西门学派的“按能力计报酬”的学说“不是无懈可击”的时候，他还是就圣西门的命题评论圣西门。他抨击圣西门，是因为圣西门的主张不能恢复平等。所以，他说，“为了恢复平等，必须从有才能的人应得的产品中间扣除一部分。”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之所以把按劳分配思想斥之为“以我们目前制度为基础的不正确的原理”，那是因为他们当时还没有解决劳动与劳动力的区别这一关键问题，还没有把个人消费品占有的不平等与阶级剥削的不平等区别开。劳动与劳动力的区别问题，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没有解决，空想社会主义者没有解决，马克思、恩格斯当时也没有来得及解决。直到1847年，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中，仍没有在概念上把劳动与劳动力区分开。现在出版的《雇佣劳动与资本》使用的“劳动力”概念，是恩格斯在马克思逝世后重印这本书时加以订正的。马克思不仅在内容上，而且在概念上把劳动与劳动力加以区别，那是1865年的事。1865年，马克思在《工资、价格和利润》的报告中，才首次发表了自己的发现：工人实际上出卖的不是劳动，而是劳动力。不把劳动与劳动力加以区别，就无法区别占有个人消费品的不平等与阶级剥削的不平等，就不能说明“按能力计报酬”与资本主义分配的区别。

弄清劳动与劳动力的区别以后，从而弄清个人消费品占有的不平等与阶级剥削的不平等的区别以后，马克思对接劳分配思想的态度，就彻底改变了。他开始谈按劳分配，就把按

劳分配看成是与资本主义根本对立的分配制度。在他看来，以劳动时间作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尺度，与劳动力的买卖，完全是两回事。前者是“自由人联合体”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后者是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现象。

不过，当时马克思还没有最终创立共产主义社会两个阶段的学说。因此，关于未来社会按劳动时间分配个人消费品还只是一个假设。

到1875年，马克思最终创立了共产主义社会两个发展阶段的学说。随着这一学说的创立，按劳分配的理论也最终形成了。《哥达纲领批判》中关于按劳分配的论述，就是按劳分配学说最终形成的标志。

马克思的按劳分配学说，虽然导源于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想法，但从根本上改造了空想社会主义者的理论。第一，明确了按劳分配的涵义。“劳”就是指劳动，指劳动时间，而不是什么“能力”等等。第二，明确了按劳分配的范围。按劳分配的是社会总产品作了各项扣除后作为个人消费品的部分，而不是什么劳动者“劳动成果的全部”。第三，揭示了分配与生产的关系。分配是由生产决定的。问题的本质和重点是生产，而不是什么分配。第四，揭示了按劳分配与资本主义分配的根本区别。工人与资本家交换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劳动。资本家剥削工人，是资本家无偿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而不是什么“交换不平等”。第五，揭示了按劳分配中的“弊病”。在按劳分配中，仍然存在事实上的不平等，仍然存在资产阶级式的权利。它只不过是我们达到理想境界的必经阶段，而决不是我们的理想。第六，最重要的是论证了实行按劳分配的

必然性。实行按劳分配以及由按劳分配向按需分配过渡，是由历史条件和客观规律决定的，而不是什么天才人物认识真理的结果。经过马克思的改造，按劳分配就从空想变成了科学。

至于按劳分配的作用，马克思没有明确的论述，但他强调了：在实行按劳分配的情况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按劳分配“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象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①这实际上就是说，实行按劳分配，可以消灭剥削，消灭阶级。

马克思的这一光辉思想，列宁作了充分的发挥。

三

列宁领导了伟大的十月革命，创建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并且亲自领导了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列宁不仅全面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学说，而且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学说。

列宁对按劳分配学说的发展，集中地表现在他对按劳分配的作用的评价上。列宁认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阶级的划分是以生产不足为根据的，阶级的消灭必须以生产力的充分发展为前提。要完全消灭阶级，必须：第一，同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作顽强的斗争，彻底克服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12页。

级的反抗；第二，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①列宁说：“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资本主义可以被彻底战胜，而且一定会被彻底战胜，因为社会主义能造成新的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②按劳分配，无论是在克服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反抗方面，还是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都是一个十分锐利的武器。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对剥削者来说，是一种经济上的强制。这种强制，“比法国国民公会的法律和断头台还要厉害。断头台只能起恐吓的作用，只能粉碎积极的反抗”。而这种强制，能粉碎消极的、更危险更有害的反抗，并且能“强迫他们在新国家组织范围内工作”。^③对劳动者来说，多劳多得则是一种物质的鼓励。它可以鼓励人们热爱社会主义劳动，勤勤恳恳为社会主义事业作出贡献，可以调动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消灭阶级创造物质前提。

按劳分配在消灭阶级过程中的巨大作用，列宁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作过充分的论证。

十月革命前夕，在《国家与革命》这本著名著作中，列宁除了强调在实行按劳分配的情况下，不存在剥削，不承认阶级以外，还特别强调实行按劳分配，是为了同资本家、骗子手、懒汉、流氓等等“想保留资本主义恶习的先生们和深受到资本主义腐蚀的工人们”以及小业主们作斗争，是为了彻底肃清社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0—12页。

② 同上书，第16页。

③ 《列宁全集》第26卷，第90—91页。

会上资本主义剥削所造成的丑恶现象。列宁说：无产阶级在战胜资本家和推翻剥削者以后在全社会推行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工厂”纪律，“决不是我们的理想，也决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而只是为了彻底肃清社会上资本主义剥削制造成的丑恶现象，并且为了继续前进所必需的一个阶段”。^①

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又一再强调了论点。在《国家与革命》中，列宁提出：按劳分配包含两个社会主义原则，即“不劳动者不得食”与“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反复地阐述了这两个原则、特别是“不劳动者不得食”原则的伟大意义。他说：“‘不劳动者不得食’——这是工人代表苏维埃掌握政权后能够实现而且一定要实现的最重要、最主要的根本原则”，^②“是社会主义实践的训条”。^③“这个简单的，十分简单和明显不过的真理，包含了社会主义的基础，社会主义力量的取之不尽的泉源，社会主义最终胜利的不可摧毁的保障。”^④在社会主义实践中，“要彻底地无条件地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⑤

在论证应该对劳动数量和产品分配实行计算和监督时，列宁说：这是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有决定意义的事情”，^⑥“是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质”，^⑦“是唯一走向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3页。

② 同上书，第315页。

③ 同上书，第399页。

④ 同上书，第560—561页。

⑤ 同上书，第315页。

⑥ 同上书，第498—499页。

⑦ 同上书，第396页。

